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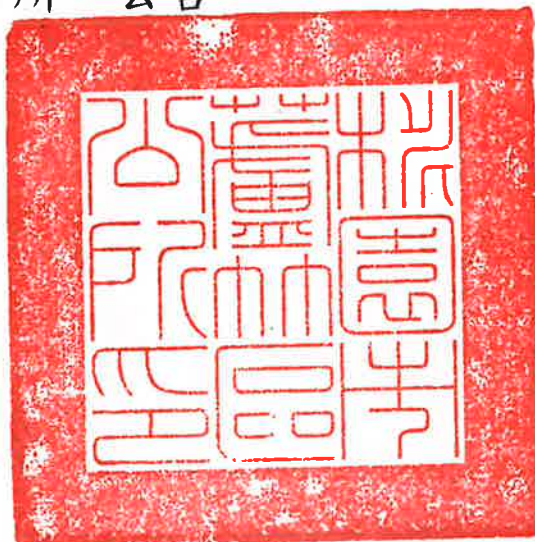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300000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顧皓筑（民國58年10月20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H1200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4鄰南山路一段73號十五樓之4）於112年12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敏盛綜合醫院112年12月29日敏總（服）字第112120676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旨揭顧皓筑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岳壇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212170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顧皓筑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0083718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
戶地籍址	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4鄰南山路一段73號十五樓之4				
出時生間	民國 58 年 10 月 20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當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時亡間	民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07 時 52 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敏盛醫院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	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窒息</u>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頸部壓迫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<u>上吊</u>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檢察官 鄭芸 法醫 林佩諭 檢驗員 醫師 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。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